

附件6\_申請人資格條件表

福星社會住宅之房型、數量及申請人資格條件表													
申請身分類別	原住民族戶												
房型	套/一房型、二房型、三房型。												
社區地址													
房型	套/一房型			無障礙戶一房		二房型				三房型			無障礙戶三房
面積(坪)	14坪	16坪	17坪	19坪	22坪	24坪	27坪	28坪 (含無障礙戶2戶)	32坪	32坪	34坪	38坪	40坪
戶數(戶)	57戶	54戶	73戶	2戶	5戶	8戶	15戶	7戶	6戶	6戶	5戶	3戶	14戶
總戶數(戶)	191戶 (含7戶無障礙戶)					36戶 (含2戶無障礙戶)				28戶 (含14戶無障礙戶)			
共通 條件 限制	設籍本市並具原住民族身分	須設籍於台北市，並具有原住民族身分。											
	最低人口數	一房型限1口以上、二房型限2口以上、三房型限3口以上，申請時，申請人或家庭成員持醫院證明或媽媽手冊能證明已懷孕者，按胎兒數加計人口數。											
	申請人年齡	已成年之中華民國國民，並以申請日為其年齡及設籍期限之計算基準日。											
	家庭成員持有不動產限制	1、家庭成員均無持有位於本市、新北市、基隆市、桃園市之自有住宅。 2、家庭成員持有之共有住宅，其持分換算面積未滿40平方公尺，視為無自有住宅；公同共有住宅依其潛在應有部分計算其持分換算面積。但家庭成員持有之共有住宅為同一住宅，且其持分換算面積合計達40平方公尺以上者，視為有自有住宅。 3、家庭成員持有之不動產價值應低於公告受理申請當年度本市中低收入戶家庭財產之不動產金額(即940萬元以下)；但原住民保留地及道路用地之土地價值，不予採計。											
	家庭成員年所得限制	家庭年所得低於申請當年度本市50%分位點家庭之平均所得(113年度為164萬元)，且所得總額平均分配家庭成員人口數，平均每人每月不超過本市最低生活費標準之3.5倍(113年度為6萬8,772元)。											
住宅資源不重複受領限制	1、家庭成員均無承租位於本市、新北市、基隆市或桃園市之政府或民間興辦之社會住宅、國民住宅，或借住平價住宅；如家庭成員現為前開住宅之承租人或借住人，其切結於申請人取得本市社會住宅承租資格之日起，其自願放棄原承租權或借住權者，亦同。 2、承租入住後，適用社宅分級租金補貼制，不得再領有其他政策性住宅補貼。 3、家庭成員於本案住宅簽約前，已申請承租本市國宅、社會住宅或平價住宅者，須放棄候租(候補)資格。 4、家庭成員於本案住宅簽約前，已透過本府社會住宅包租代管計畫租賃房屋，需出具該計畫房屋之退租證明文件。 5、申請人本人擇一住宅簽約入住後，視為放棄其及其家庭成員之其餘出租國宅及社會住宅候租(遞補)權益，將逕為註銷其候租(補)資格。												

備註：

家庭成員及人口數定義：

一、家庭成員：

- (一)、申請人及其配偶(含與申請人依司法院釋字第748號解釋施行法辦理結婚登記，或經戶政事務所註記之同性伴侶)。
- (二)、申請人戶籍內(同一戶號之戶內)之直系親屬及與該直系親屬不同戶籍之配偶。
- (三)、申請人父母均已死亡，且戶籍內有需要照顧之未成年或已成年仍在學、身心障礙或無謀生能力之兄弟姊妹。
- (四)、上列人員孕有之胎兒。
- (五)、家庭成員為外籍人士、大陸地區人民、香港或澳門居民，無居留證、居留入出境證或出入國(境)相關資料，或出入國(境)相關證明文件顯示未曾入境或已出境達二年者，視為無該家庭成員。

二、人口數：人口數之計算範圍為申請人之家庭成員。